



## 从前慢的温情书信

□ 林军

自打上了小学一年级,我就开始学习写信。学写信的语气、用词和格式,给老师写,给最可爱的人写。当然,这些所谓的书信都是为了完成作业,没有一封真正被贴上邮票寄出去。

第一次去邮局寄信,已经是1987年到洛阳工学院后的事了。

在读洛工之前,我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生活,别说住校了,就连晚自习都没有上过一次。所以,我对集体生活的不适应和思乡之情比同寝室的其他5个同学严重得多,甚至仅仅因为被分配到上铺就懊恼了大半个月,每天晚上都睡不踏实,总担心自己梦里会摔下来。

那时候,能够慰藉自己思乡之情的,除了洛阳的牛肉汤、水煎包,学校藏书还算丰富的图书馆,就只有来自山东淄博的家书了。

父亲是戎马一生的老军人,古板严厉,很少来信,即使写信也通常是言简意赅的勉励或者说教。记得我刚到洛阳只有两个月,就因为水土不服满脸长青春痘。那时的高校医院普遍比较简陋,给我拿几盒硫磺肥皂洗脸就是处方。

父亲偶然从母亲口中得知了我脸上的“病情”,很罕见地给我写了封长信。我记得最深刻的一点,就是信中并不认为长这点痘痘是什么病情。相反,对于一个在部队长大的男孩子而言,这属于矫情。理论依据就是军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那句“轻伤不下火线,重伤不进医院”。

父亲的这封来信不仅没起任何安慰作用,反倒让我一个人跑去龙门石窟大哭了一场。因为父亲的不理解,更因为他给我定性的那句“矫情”。

2012年9月,父亲在张店区医院做直肠癌切除手术,术

后大部分时间是由我来陪床。为缓解父亲的病痛,病床前我经常给他提起过去的往事。从他参加过的抗美援朝金城反击战,直到他1987年送我去洛阳上大学。偶尔我提及上大学后父亲给我写过的第一封长信,没想到年逾八旬的父亲竟然并没有忘记,甚至连写信的原因以及其中给我定性的那句“矫情”,他都记忆犹新。

那晚,我告诉父亲,虽然他认为军人的儿子理所应当必须选择坚强,但其实,谁的青春不曾矫情?

相比而言,母亲的来信就亲切得多,也频繁得多,基本上雷打不动,周一封。而且母亲的来信很接地气,读来就像听家人拉呱,什么大姐的孩子过百岁了,奶奶养的鸡又抱窝了,诸如此类。每每一边看信,一边眼眶湿润。

当然,只有初小文化的母亲,无论在写信的遣词造句,还是字体工整上,跟中南军政学校毕业的父亲比起来都有不小的差距。尤其是,母亲写信不爱用标点符号,常常一口气就四五行写下来,再加上经常有些错别字,其结果就是让我读信时经常得费脑筋猜测。

1988年我上大学放的第一个暑假前,母亲写信叮嘱,我家刚从住了十多年的部队大院搬出来,新家位于跟大院一墙之隔的军休所,回家时千万别走错门。家里还新买了冰箱,这样我暑假回家就有“皮久”喝了。我琢磨了半天,也不明白“皮久”到底是个什么东西。直到结合信的前后看过多遍,才终于明白母亲的意思应该是“啤酒”。

暑假回家,果然见家里客厅摆着一台崭新的海尔冰箱,冷藏室冰着整整一捆邹平出的琥珀啤酒。那时候冰箱还比较稀奇,谁家买了都当家具搁在客厅显摆,没有放在厨



房的。

整个大学期间,除了临毕业时为工作分配的事宜给母亲打过一次长途电话,跟家人都是通过信件沟通交流。这些或长或短、繁简不一的家信,对于首次离家独立生活的我尽早适应高校生活,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抚慰作用。

再后来,随着家庭电话、手机和网络的普及,那些手写的书信,都被岁月无情地遗忘在了时光的角落。不知不觉间,我都忘了如何在纸上写下一句句的问候和暖人心扉的语句。冷冰冰的电脑代替了充满古风的信封,方方正正的方块字替代了各种颜色的字迹带来的问候。

某日看电视,一位来自湖

北的歌手演唱了改编自诗人木心的《从前慢》:从前的日色变得慢,车、马、邮件都慢,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从前的锁也好看,钥匙精美有样子,你锁了人家就懂了!

一瞬间,无比煽情的歌词激起了我想要手写一封书信的强烈愿望。搜索好半天,才在书房的角落里找到一支碳素笔,犹豫再三,终于落笔写了起来。刚写了几行,自己不禁连皱眉带咧嘴,实在不忍心继续写下去,遑论将其交付邮差发送远方了。

无奈,只得一片片将信纸撕碎。动作之迟缓、表情之沉痛,仿佛一起扔到废纸篓的还有从前那虽然慢但留也留不住的温馨岁月。

## 雪地上的体育课

□ 王国梁

我上中学的时候,体育课形同虚设。我们班的体育课经常被主课老师占用,一学期也上不了几堂。初二那年,换了一位年轻的体育老师,这位老师姓朱。朱老师与以往的体育老师不同,他从来不别让别的老师占我们的体育课。他带着我们上了很多堂难忘的体育课,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堂“雪地体育课”。

那是一场大雪后,我们都以为体育课泡汤了。大家正在讨论哪位主课老师会来抢课,朱老师来到教室招呼我们:“走,上课去!”我们惊讶地问:“操场上都是雪,怎么上体育课?”同桌偷偷对我说:“朱老师肯定是让咱们扫雪,以前的体育老师都是这样做的,把体育课上成劳动课。”凭我对

朱老师的了解,觉得不会这么简单,我对这堂课充满了期待,第一个冲出教室,大家跟着我蜂拥而出。来到白雪皑皑的操场,我们被雪后的校园美景惊呆了,女同学们开始诗抒情。

朱老师站在雪中,一脸兴奋地说:“好啦,先别背了,这堂课不是语文课,是体育课。这堂体育课呢,咱们就撒欢玩儿,堆雪人,打雪仗,想怎么玩就怎么玩,玩疯了才好!体育课的宗旨就是强身健体、愉悦身心,只要咱们让身体彻底放开了,在运动中体验到冰雪的乐趣就行了!”朱老师的话刚说完,站在最前排的强子就从雪地上腾空而起,来了个大鹏展翅的动作。他开心地说:“我要飞起来!”朱老师不忘夸赞:“这弹跳能力,绝对一流!”

同学们开始在雪地上尽情撒欢。男同学分成两队,玩打雪仗的游戏。女同学凑在一起堆雪人。我们一边玩,一边追逐,欢声笑语响彻操场。朱老师见我们玩得开心,也加入到打雪仗的游戏中。我把手中的雪球抛向朱老师,他轻轻一躲,闪开了。然后,他飞起一只雪球,朝最远处的一位同学打去,雪球正中同学的后背。大家哈哈大笑。大大小小的雪球,开始在空中飞起来。一同飞起来的,还有我们禁锢久了的身体。雪地上虽然寸步难行,但因为有趣,我们都觉得自己身轻如燕。在冰天雪地里释放热情,让自己的身体尽情放松、舒展,真的是一件特别有趣的事。我们的笑,是名副其实的开怀大笑。

操场的一角,因为经常有

水,早就结了冰,成了一块溜冰场。我们玩够了打雪仗后,都要求去溜冰场玩。朱老师不仅爽快同意了,还跟我们一起玩。他先来了个“冰上舞蹈”,身姿优美地滑了一圈。我们紧随其后,也跟着滑了起来。很多同学因为掌握不好平衡,到了冰上就摔跟头。大家摔倒了也不怕,哈哈一笑,爬起来继续滑。朱老师见我们总摔倒,给我们讲起了滑冰技巧。那堂课我们玩得尽情尽兴,体验到了前所未有的快乐:原来,体育课还可以这样上。

那堂雪地体育课,我终生难忘。朱老师通过那堂课告诉我们:冰雪是一种考验,同时也可以让人们获得快乐;体育带给人们强健的体魄,同时也会带给人们美好的心情。

## 冬去冬又来

□ 范大悦

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小屋内,看着窗外的雪花不动声响地飘落。

南飞的大雁并没有在高而远的天空中留下痕迹,但一定是带走了很多思念。我又何尝不是?

十年前,我离家的时候,夜里刚下过一场大雪。窗外静得出奇,似乎可以听见不安的心跳和雪花簌簌落下的声音。父亲起得很早,也许同我一样,整晚没睡。洗脸的工夫,他就把饭菜端上了餐桌。全是平时他总念叨的“不爱吃的”,鱼、虾、排骨什么的。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,吃的都是自家地里长的,黄瓜、茄子、西红柿……到了冬天,更是上顿土豆下顿大白菜,偶尔往里放块豆腐,就算是改善伙食了。父亲说我们正是长身体的时候,就隔三差五买些鱼、肉、蛋,给我们补充营养。我们想让父母一块吃,菜都夹到他们碗里了,可还是会被夹回来,嘴里还念叨着“我们不爱吃”。

我把父亲给我夹的菜吃个精光,虽然没有食欲。我知道这是和他交流的一种方式:吃得越多,他就越是放心。他坚持要送我到车站,一路上我都没敢回头。上车的时候,我才看见,他的头顶落满了雪花,白白的。

在南方工作的这些年,我也总是能见到雪,不过与北方相比,总觉得似乎差了点什么。到南方的第一个冬天,父亲要给我寄些鹅蛋,我说市里什么都有,想吃都能买到,让他自己留着吃,补补营养,可他执意不肯,说这鹅蛋味道可好了,全是他自己养的大白鹅下的。收到鹅蛋时发现坏了两个,可我没敢告诉他。那天我特意煮了两个,晚上还和他视频,当面吃给他看。他说要是爱吃,就等攒够了再给我寄。我使劲摇头。他又说,他不爱吃鹅蛋。

一寄就是十个春秋。有时我甚至觉得,冬天最具代表性的,不是雪,是和它有着一样颜色的大鹅蛋。

十年后,我回到了家乡,记忆中的逼仄小路如今已建成了快速干道,密密麻麻的瓦房已变成了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,但我依然能从钢筋混凝土中嗅出家的味道。

暑去寒来,又是冬天。大雪整整下了一夜,银了山川,白了四野,封了江河。屋内炉火正旺,穿着秋衣秋裤都直冒汗。屋里屋外冰火两重天,和十年前父亲的变化一样。我望向窗外,思绪凌乱地飞着。不知过了多久,视野里出现了一个佝偻的身影。父亲回来了,拎了一兜子鹅蛋。时光的印记在他的身上体现得那么明显。他拍了拍身上的雪,露出衣服本来的颜色,头上的雪花,也次第飘落,只不过,在那白色的下面,年轻的脸色,早已不在。